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毕马威华振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能够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为邹俊先生，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合伙人人数为 24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毕马威华振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规定在财政部和证监会完成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毕马威华振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

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備多年上市公司審計經驗，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專業資質。畢馬威華振配備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項目組根據實際需要引入信息系統審計團隊、稅務專家、估值專家等領域專家參與本項目。

（二）信息安全管理

畢馬威華振制定了有關信息安全、保密、個人信息和數據隱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包括隱私影響評估、數據安全和隱私培訓、服務提供商的管理機制、個人數據主體詢問程序、數據安全全流程管理、數據分級分類管理、應急處置等。該一系列政策符合職業準則和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在審計服務執行過程中，畢馬威華振遵循法律法規、監管和政策要求，落實管控措施，履行審計信息安全保護義務。

畢馬威華振的審計數據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要求均存儲於中國內地。未經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許可，不向任何境外機構、組織或者個人提供審計數據。

（三）審計工作方案及實施

畢馬威華振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遵循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和其他執業規範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對 2025 年度財務報告及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同時對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非經營性資金占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汇总表、營業收入扣除情況表進行核查並出具了專項報告。

畢馬威華振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和《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性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業務對獨立性的要求》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業務的獨立性要求，保持了獨立性，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在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畢馬威華振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強的審計工作方案，配備了具備多年上市公司、製造業審計經驗的審計工作團隊，根據實際需要引入信息系統審計團隊、稅務專家、估值專家等領域專家參與本項目。畢馬威華振分別在審計計劃、年度審計過程中及年終總結階段就獨立性、審計團隊構成、審計計劃、關鍵審計事項、重大錯報風險及應對、質量管理措施、審計

发现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